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拍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藍婕姍(即王永智之繼承人)

王誼菁(即王永智之繼承人)

王誼群(即王永智之繼承人)

王敏書(即王永智之繼承人)

王誼嫻(即王永智之繼承人)

王誼靜(即王永智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01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02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03 文。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
04 條之17所明定。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王永智分別於民國107年7月26
06 日、108年12月1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
07 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下同）2,620,000元、3,39
08 0,000元、1,2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被繼承
09 人王永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死亡，由相對人依法繼承如附
10 表所示之不動產，並辦畢繼承登記在案。茲被繼承人王永智
11 對聲請人負債5,113,479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
12 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13 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貸款契約書等影本為
14 證。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五、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0 執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2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5 書 記 官 謝明松

26 附記：

27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庸另行聲請。